

報導

1. 嘉義海埔地之開發利用

臺糖公司鰲鼓海埔地開發工程處長

汪 楠 民

台灣西海岸海埔地，估計有五萬三千八百公頃分佈於嘉義西海岸的海埔地，約有一萬二千七百公頃，台糖嘉義所圍墾之海埔地，是其中一部份，現時墾殖情形分陳于后：

新築海堤長十公里半，堤內可耕之鹽分地一千公頃，耕地規劃，有單獨的灌溉與排水設施，預定五年內分期完成，主要灌溉水的來源，為北港溪溪水，旱季北港溪溪水降低，墾區灌溉用水不足，則打深井，抽水補充，墾殖處即以此一千公頃的土地，為一公司經營的單元體，無別的農民參插其間，經營方式，採取密集投資，集約經營，耕種機電化，農、漁、牧綜合連銷生產，所謂連銷生產，即墾區最大宗的進口為豬飼料（將來豬飼料可自給一部分），飼料餵豬，生產豬肉出售，豬的乾糞，用以肥培魚池養魚，上等魚出售，下等魚用來養蝦出售，又猪舍每天沖洗的糞尿水，則抽出灌溉渠道，輪流灌溉全區的新墾殖耕地，改良土壤和肥培地方減少化肥施用量，所種之牧草，直接養牛羊，輪種水稻和甘蔗的副產品，如稻草桿和蔗尾亦用為養牛羊飼料，牛羊糞再歸于耕地。

這樣大規模的農、漁、牧連銷經營，投資總金額，約需要三億元（包括築堤等）但四、五年後，預估投資效益約百分之十。

一、業務概況

1. 墾區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海埔地（即雲林縣北港溪以南嘉義縣六腳排水以北）。

2. 土地面積：圍墾面積為 997,7599 公頃（包括農水路堤防排水門等）。

3. 土地規劃與使用：

- (1)淨耕地面積約 570 公頃，輪種水稻、甘蔗與牧草。
- (2)淡水魚塭約 101 公頃。
- (3)鹹水魚塭約 22 公頃。
- (4)猪舍用地約 20 公頃。
- (5)牛羊圈飼用地約 30 公頃。
- (6)放牧區約 20 公頃。
- (7)其他工程道路等用地約 237 公頃。

合計：1,000 公頃。

4. 土地權屬：

- (1)收購國有地八筆，面積 48,9370 公頃。
- (2)收購省有地四十六筆，面積 35,5293 公頃。
- (3)未登錄地 913,2336 公頃，奉行政院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決「本案未登錄地部份准予撥贈方式登記，為台糖公司所有」現正治有關機關辦理登錄手續。

5. 組織與管理：

- (1)墾殖處組織分管理、農墾、工程、水產與會計五種，及畜殖之豬場與牛場。
- (2)墾區位於海邊，遠離市區交通不便，各項設備缺乏，物料器材之搬運儲藏諸多不便。
- (3)墾區無眷屬宿舍，同仁眷屬仍居住鄰近友廠或外地租屋居住，工作同仁均住單身宿舍。

6. 精簡用人：

- (1)墾殖處於六一年七月成立，次年四月開始建農、漁、牧等各項工程，不到兩年的時間，業務即迅速發展，業務量雖增加，用人則盡精簡。
- (2)員工編制共 132 人，現有員工 114 人，用人精簡，工作情緒高，充分發揮團隊精神。

二、截至六十三年十二月止農、漁、牧各項投資金額如表一

嘉義海埔地墾殖處投資分析表（63年12月底止）

項 目	金 額
辦公用房與設備	9,181,953.00
農墾工程	127,563,031.00
農業機械設備	1,656,175.00
水產工程	3,348,037.00
養豬工程與設備	26,686,469.00
養牛工程與設備	4,021,071.00
養牛工程與設備	370,541.00
土地收購與補償	8,834,945.00
合 計	181,162,222.00

三、耕地開墾情形

1. 海埔地開墾，第一步耕地施設灌溉與排水工程，第二步耕地造耕地防風林及洗鹽工作，兩者均需要兩年時間，方可使栽培的農作物，生長正常，否則耕地防風林未成林前，因冬季季節風大，及土壤冬季缺水，鹽分上昇，作物越冬困難耕地面積，估計有淨耕地面積 570 公頃，耕地使用，則實行水稻、甘蔗和牧草輪種。附表二：

海 埔 地 耕 地 面 積 表

項 目	面 積 (公頃)
可耕地毛面積	718.00
耕地淨面積	570.00
已墾耕地淨面積	182.00
已洗鹽淨面積	81.49
種植牧草面積	31.80

2. 初墾地牧草收穫量，每年每公頃約一百噸青草量，每公頃牧草可供養牛十頭將來土地改良好，每公頃年產青草量可提高到一百五十噸，甚至于到二百噸。

3. 63 年試種水稻二公頃七五，收穫前雖遭貝絲颱風侵擊，但每公頃平均產量仍高達 3,890 公斤，其中產量最高的一區為每公頃 5,358 公斤，這塊稻田海拔只有 1.2 公尺高，在海堤未築之前，每日潮水浸沒兩次，最高潮位高達 1.9 公尺，海埔地能生產稻谷，可以說是世界上的奇蹟，今年計劃再擴大種植水稻 32 公頃，並盡量機械化，如成績優良，則每年種水稻一、兩百公頃。

四、肉 猪 飼 養

豬舍工程為年產兩萬頭型的設備，自 63 年 7 月開始養豬，至十二月底，出售肉豬 4,405 頭，並盈餘 1,870,000 元，目前在養豬的頭數有 9,194 頭，豬的乾糞用來肥培魚塭養魚，沖洗豬舍的糞尿水，抽到灌溉渠道裡灌溉農田，既降低魚的生產成本，又可減少化肥施用。

五、肉 牛 飼 養

計劃養肉牛四千頭，現已養牛 623 頭，今年初即有肉牛出售，因為養牛開始不久，盈虧難作預料。

六、綿 羊 飼 養

自澳洲進口綿羊二百頭，有五個品種，初養時因

飼料配合不適合，小羊育成不理想經改進後，種羊體重普遍增加，現時已開始生產小羊，因為在試養階段，為數很少，盈虧難以確定。

七、養 殖 方 面

計劃養魚蝦面積 123 公頃，目前完成淡水魚塭毛面積 26 公頃，(實際養魚的淨面積為 17 公頃)，六十四年度第二年期養魚，預定收穫兩季，六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一季收穫成果如表三：

64 年度淡水魚塭第一季收穫之成本分析

項 目	
魚塭毛面積	26 公頃(淨養魚面積 17 公頃)
業務開支	205,264 元
銷售魚量	27,263 公斤
銷售金額	723,528 元
市場稅捐	34,167 元
實際金額	689,361 元
盈 餘	484,097 元

養殖成績特別優異原因為：

1. 猪糞肥培之魚塭，池水之浮游生物豐富，生產的魚特別肥美，成本又低。
2. 養魚池水深一公尺二，可保持冬季較高水溫過多，魚無凍斃之害，並可繼續生長。
3. 池水灌排水，電動化，無泛池之危險，(泛池是氧氣不足，魚頭浮水面，若不及時沖水即死亡)。
4. 預計此 17 公頃養殖，兩季收穫量，每公頃收穫可達三公噸，突破台灣單位面積生產的記錄。
另計劃養草蝦一公頃，本年初可開始放養，並引進龍鬚菜新品種試養。

八、結 論

1. 這一千公頃的海埔地，在墾殖處未成立之前，是荒漠一片，空無一物，經過廿個月的努力開發，今已猪牛羊成群，遍地是農作物，這種化蒼海為桑田的農、漁、牧的連鎖生產法，將是世界上土地高度經濟利用的理想農場。
2. 開墾的工作目前已完成三分之二，業已投資一億八千萬餘元，尚需投資約一億二千萬元，三億元的投資後，可望農、漁、牧年生產品的總價值約達三億元，純益可望有十分之一。
3. 海埔地試種水稻成功，為台灣糧食增產開闢一

條新的途徑，故今後台灣西海岸的海埔地開墾，應該着重開墾為輪作田，輪作水稻甘蔗和牧草。

4. 十公里半的海堤建築以來，已有十年，無任何缺點，值得為今後開發海埔地做參考。

5. 墾區為集約經營的關係，雖然高度機械化，用人仍然不少現有的正式員工，114人，大專畢業和肄業的佔65人，專門技術人員佔半數以上，契約工85人，多數人是高農畢業，每日短工經常有50人，總共墾區每日容納250人工作，將來一切施設完成後，可容納工作人員350人，其他還有間接的就

業人員，故開發海埔地，可使沿海貧窮區的人有就業的機會。

6. 墾區裡的工程施設維護比新建更重要，一切工程施設完成後，尚須繼續投資改良和維護的費用，故墾區經營最好，組織強有力的團體，去經營作整體的規劃和使用如分為個別經營，有再荒廢的危險。

7. 開發海埔地是政府開闢新稅源的途徑之一，本墾區開墾完成後，僅土地一項一年要納稅金估計有1,855,000元，故政府對海埔地開墾，應該加以補貼鼓勵人民團體去開墾。

2. 農業工程事業一年來之特殊工作

農業工程學會總幹事

陳震基

農復會技正

彭添松

一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業務

本省農田水利事業，始創於元明，至日據時代已甚具規模，光復前，全省共有三十八個水利組合，由官方直接經營管理。光復後，將水利組合改為地方自治團體，付予公法人之資格。原有之三十八個水利組合，亦經歷年來之改組合併成為二十四個水利會（其中七星、增公兩個水利會歸臺北市管轄），在政府監督輔導下，協助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、管理、維護等。其主要功用，在以互助合作方式取盈濟虧，遇水澇成災，圳路損壞時，以集體之力量搶修以維灌溉排水，逢乾旱季節，則機動調節，以有限水量發揮最大效益。近年來更普遍推行輪流灌溉制度，節省用水，提高單位面積生產，普遍推廣旱作灌溉，促進雜糧生產，對農業增產與經濟發展尚有相當之貢獻。

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結構變更，農民收益尚未能合理增加，而負擔水利方面之費用則日見增加，水利會本身之組織，會員代表由會員選舉產生，頗多缺乏專業知識，加之民主素養粗淺，間有未能發生制衡作用，或干預會務，影響會務推展。會長由代表產生，部分代表且藉選舉、罷免、要挾，包攬工程，干擾人事，使會務發生弊端。監督機關難以防範。水利會為事業機構，一般經營費用，以會費收入為主要財源，近十餘年來會費征收標準，從未調整提高，反而六十年為減輕會員負擔又降低一成征收，而工資、材料及員工薪津等均不斷上漲，形成管理費逐年增加，事業

費及工程數量相對遞減。除新興工程或改善工程、災害復舊工程所需經費，由政府補助外，多數灌溉系統，設施陳舊，浪費水量頗多。由於設備不够與掌水人員素質參差，水利會本身因財源困絀，對事業之營運與管理益形困難。時發生無法通水，農業生產蒙受不良影響。加以受選舉不良之風氣之影響，人謀不臧，選生缺失與弊端，備受各界之詬病。政府有鑒於此，曾先後頒行「水利會業務改進方案」及「農田水利整頓計畫」實施結果，雖有相當改進，但績效不彰。於六十二年春間，行政院 蔣院長先後指示：「研究改進，改制農田水利會機構，管理農業用水之供應調節，以減輕農民的負擔。」研究結果，均認為農田水利會員工素質過低，且多冗員，開支浮濫，缺乏企業管理，財務困絀，灌溉排水設施多失修，會長及會員代表由選舉產生，多為地方派系所左右，主張應徹底改制。同時為了溝通各方觀念，以消除阻力和障礙，又鑑於修改法令，政府財政負擔，員工之任用及退休資遣等牽涉甚廣，應有一個準備緩衝階段以便從容辦理。擬定「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實施要點」，先行公佈實施。

實施要點與成就：

1. 實施時宜：暫定為三年六個月，自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於適時再行檢討。

2. 水利會區域調整：由原來之二十二個水利會裁併為十四個水利會。其中基隆、淡水兩個會合併稱為